

海富通信托型养老金产品 投资说明书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

目 录

一、前言.....	1
二、释义.....	2
三、管理人情况概要.....	6
四、产品的基本情况.....	7
五、产品的投资.....	7
六、产品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12
七、产品资产的估值.....	17
八、产品的收益与分配.....	21
九、产品的会计与审计.....	23
十、产品的信息披露与报告.....	24
十一、产品合同的变更、终止与产品资产的清算.....	26
十二、销售机构.....	28
十三、风险揭示.....	29

一、前言

海富通信托型养老金产品是依照《关于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24号），由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投资管理人发行、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备案、仅面向企业年金基金定向销售的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海富通信托型养老金产品投资说明书》（以下简称“本投资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投资说明书根据《海富通信托型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合同》编写，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备案。

二、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外，下列词语应当具有如下含义：

- 1、 产品或本产品：指由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第 11 号令、第 24 号文等有关规定发行，并经人社部备案通过的海富通信托型养老金产品。
- 2、 投资管理人：指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 托管人：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 产品合同或本产品合同：指《海富通信托型养老金产品合同》。
- 5、 托管合同：指投资管理人与托管人就本产品签订之《海富通信托型养老金产品托管合同》。
- 6、 投资说明书：指投资管理人编制的《海富通信托型养老金产品投资说明书》。
- 7、 业务规则：指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养老金产品注册登记业务规则。
- 8、 法律法规：指国家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
- 9、 第 20 号令：指 2003 年 12 月 30 日经人社部会议通过，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的《企业年金试行办法》。
- 10、 第 11 号令：指 2011 年 1 月 11 日人社部审议通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同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的《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
- 11、 第 23 号文：指 2013 年 3 月 22 日印发实施的《关于扩大企业年金基金投资范围的通知》。
- 12、 第 24 号文：指 2013 年 3 月 22 日印发实施的《关于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有关问题的通知》。
- 13、 人社部：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 14、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 15、 产品合同当事人：指受产品合同约束，根据产品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投资管理人和份额持有人。

- 16、**投资人：**指根据本产品合同决定将企业年金基金投资于本产品的企业年金计划或者企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本产品合同中简称投资人。
- 17、**份额持有人：**投资管理人面向企业年金计划或者企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养老金产品投资人）定向销售养老金产品，投资人根据本产品合同取得产品份额后，即成为本产品份额持有人，本产品合同中简称份额持有人。
- 18、**产品销售业务：**指投资管理人宣传推介产品，办理产品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 19、**产品销售机构：**指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直销中心或经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定的本产品的其他销售机构。
- 20、**注册登记人、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产品的注册登记人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1、**注册登记业务：**指登记、存管、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份额持有人账户建立和管理、份额注册登记、销售业务确认、清算及交易确认、建立并保管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 22、**产品账户：**指注册登记人为持有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投资管理人所管理的产品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 23、**产品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持有人开立的，记录其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本产品的产品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 24、**产品生效日：**指产品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并获人社部书面确认，且产品首笔申购资金到账的日期。
- 25、**产品终止日：**指产品合同规定的产品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人社部出具的同意或者决定终止函生效的日期。
- 26、**存续期：**指产品合同生效日至产品合同终止日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 27、**产品合同生效日：**指投资人成为本产品份额持有人之日。
- 28、**产品合同终止日：**指产品份额持有人因赎回、转换、转让本产品份额，或产品终止等原因，不再成为本产品份额持有人之日。
- 29、**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 30、**交易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 31、**T 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

工作日。

- 32、**T+n 日**：指自 T 日起第 n 个工作日（不包含 T 日）。
- 33、**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产品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 34、**开放时间**：指开放日产品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 35、**交易时间**：指开放日产品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 36、**业务规则或本规则**：指《海富通养老金产品注册登记业务规则》，是规范投资管理人所管理的养老金产品注册登记方面业务规则，由投资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 37、**申购**：指在本产品开放期间，投资人申请购买本产品份额的行为。
- 38、**赎回**：指在本产品开放期间，份额持有人按本产品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投资管理人购回本产品份额的行为。
- 39、**产品转换**：指份额持有人按照本产品合同和投资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投资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养老金产品的产品份额转换为投资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人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养老金产品的产品份额的行为。
- 40、**巨额赎回**：指本产品单个开放日，产品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产品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产品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产品总份额的 10%。
- 41、**元**：指人民币元。
- 42、**产品收益**：指本产品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本产品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 43、**产品资产总值**：指产品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产品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 44、**产品资产净值**：指产品资产总值减去产品负债后的价值。
- 45、**产品份额净值**：指计算日产品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产品份额总数。
- 46、**产品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产品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产品资产净值和产品份额净值的过程。
- 47、**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

于自然灾害,社会政治动乱和战争,以及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等证券交易和结算机构及银行系统的交易系统故障。

- 48、 产品可用余额: 指产品账户内可实际赎回的份额。
- 49、 产品的账户类业务: 指产品账户开户、产品账户资料变更、产品账户销户、查询等业务。
- 50、 产品的交易类业务: 指产品申购、产品赎回、产品转换业务（注: 凡发生产品份额变动或在未来可引起产品份额变动的业务为交易类业务）。

三、管理人情况概要

(一) 投资管理人概况

名 称：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花园石桥路 66 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 36-37

层

法定代表人：张文伟

邮政编码：200120

电 话：021-38650999

传 真：021-50479997

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编号：0144

(二) 投资经理简历

王鹏先生，金融学硕士，历任海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信用分析师、高级信用分析师，2008 年 9 月加入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从事固定收益分析师，债券组合经理，2014 年 11 月 1 日起任年金专户固定收益部副总监。

四、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产品的名称

海富通信托型养老金产品

（二）产品的类别

信托型

（三）产品的运作方式

不定期开放

（四）业绩比较基准

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如果今后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时，产品投资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五）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产品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获取信托产品及其他投资品种的收益，以谋求产品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二）投资范围

本养老金产品限于境内投资，投资范围包括银行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债券回购、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股票、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特定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信用等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可转换债（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等金融产品。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养老金产品投资其他品种，投资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三）投资策略

（一）信托产品投资策略：

本产品大部分投资于信托产品，主要通过对信托产品严格和深入的信用风险分析以及项目全程跟踪研究控制信托项目的投资风险，以保障产品投资收益。

海富通基金将严格设定投资标准，对信托产品设置严格的入池标准并有专人进行跟踪管理。对信托产品的项目进行详细的尽调，并结合发行人风控水平，以筛选适合养老金产品投资的信托产品。

（二）货币市场投资策略

货币类金融产品以中央银行票据、货币市场基金及短期融资券等投资为主，研究短期货币市场资金的供需情况，判断隐含的短期收益率和远期利率，推断短期利率水平，通过短期债券逆回购提高资金收益率。

（三）债券投资策略

将采用自上而下的策略，以久期管理为核心，从整体资产配置、类属资产配置等方面进行积极主动的债券投资管理，实现基金份额净值的稳步提升。综合运用久期调整、收益率曲线策略、类属配置等组合管理手段进行日常管理。

1、久期管理策略是根据对宏观经济环境、利率水平预期等因素，确定组合的整体久期，有效控制基金资产风险。

2、收益率曲线策略是指在确定组合久期以后，根据收益率曲线的形态特征进行利率期限结构管理，确定组合期限结构的分布方式，合理配置不同期限品种的配置比例。

3、类属配置包括现金、不同类型固定收益品种之间的配置。在确定组合久期和期限结构分布的基础上，根据各品种的流动性、收益性以及信用风险等确定各子类资产的配置权重，即确定债券、存款、回购以及现金等资产的比例。

（四）投资比例

1、投资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债券基金的比例，合计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80%。其中 80%以上的非现金资产投资于信托产品。

2、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高于该产品资产净值的 40%。

3、本养老金产品资产不得直接投资于权证，但因投资股票、分离交易可转

换债等投资品种而衍生获得的权证，应当在权证上市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

4、本产品不得投资股票基金、混合基金、投资连结保险产品（股票投资比例高于 30%）。

5、本产品可以投资股票一级市场，且应当在上市流通后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但不得投资股票二级市场。

6、单只养老金产品的资产，投资于一家企业所发行的股票，单期发行的同一品种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单只证券投资基金，分别不得超过该企业上述证券发行量、该基金份额的 5%；按照公允价值计算，也不得超过该养老金产品资产净值的 10%。

7、该养老金产品投资单期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或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分别不得超过该期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或者特定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规模的 20%。

本产品的具体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同时也需满足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监管部门调整相关规定时，经履行必要的程序后，本产品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可作出相应调整。

投资管理人应当自养老金产品初始投资运作之日起 3 个月内使产品的投资范围及比例符合第 11 号令、第 23 号文、第 24 号文等法规文件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产品规模变动等投资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本产品投资不符合第 11 号令、第 23 号文、第 24 号文等法规文件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投资管理人应当在相关投资品种可上市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投资限制

1、企业年金基金可投资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的发行主体，限于以下两类：

（1）具有“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的商业银行、信托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2）金融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有“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发行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的该金融集团公司的其

他控股子公司；

2、本养老金产品可投资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风险等级为发行银行根据银监会评级要求，自主风险评级处于风险水平最低的一级或者二级；

（2）投资品种仅限于保证收益类和保本浮动收益类；

（3）投资范围限于境内市场的信贷资产、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公开发行且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债券，基础资产由发行银行独立负责投资管理；

（4）发行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的商业银行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300 亿元人民币或者在境内外主板上市，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 级或者相当于 A 级的信用级别；境外上市并免于国内信用评级的，信用等级不低于国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投资级或者以上的信用级别。

3、本养老金产品可投资的信托产品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限于融资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和专门为企年金基金设计、发行的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2）投资合同应当包含明确的“受益权转让”条款；

（3）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 级或者相当于 AA+ 级的信用级别。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豁免外部信用评级；

1) 偿债主体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90 亿元人民币，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 亿元人民币；

2) 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担保人，担保人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90 亿元人民币，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 亿元人民币；

（4）安排投资项目担保机制，但符合上述（3）款 1) 条规定且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可以豁免担保；

（5）发行信托产品的信托公司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30 亿元人民币。

3、本养老金产品可投资的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履行完毕相关监管机构规定的所有合法程序；

（2）基础资产限于投向国务院、有关部委或者省级政府部门批准的基础设施

项目债权资产；

- (3) 投资合同应当包含明确的“受益权转让”条款；
- (4) 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 级或者相当于 A 级的信用级别；
- (5) 投资品种限于信用增级为 A 类、B 类增级方式；
- (6) 发行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

4、本养老金产品可投资的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1) 限于结构化分级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的优先级份额；
- (2) 不得投资于商品期货及金融衍生品；
- (3) 不得投资于未通过证券交易所转让的股权；
- (4) 发行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

投资管理人应当自养老金产品初始投资运作之日起三个月内使养老金产品的投资组合范围及比例符合上述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养老金产品规模变动等投资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本产品投资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的，投资管理人应当在相关品种可交易的十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5、本产品资产不得从事使企业年金基金财产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五) 风险收益特征

本产品是信托型养老金产品，风险高于货币型养老金产品，低于混合型、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六、产品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一）养老金产品的备案和运作起始日

投资管理人根据相关法规将本养老金产品报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备案。

取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出具的养老金产品备案确认函，并开立资金托管账户后，投资管理人可以面向企业年金计划或者企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养老金产品投资人）定向销售养老金产品。

本养老金产品以首个申购份额确认日作为运作起始日。首笔申购资金按份额初始面值人民币 1.00 元确认份额。

（二）申购与赎回场所

本养老金产品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投资管理人在相关公告中列明。投资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养老金产品投资人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养老金产品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养老金产品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三）申购与赎回的交易开放日及时间

本养老金产品不定期开放申购和赎回。投资管理人在开放期前至少一周通过本公司网站或其他方式通知投资人及托管人申购、赎回的开放日和开放时间。

（四）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运作起始日后的养老金产品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养老金产品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养老金产品采用金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可根据产品运作的实际情况调整上述原则，新的原则应该按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五）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

本产品每次申购金额均不低于 1000 元，每次赎回份额均不低于 1000 份。投资人赎回时或赎回后持有的产品份额余额不足 1000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3、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产品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产品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产品投资管理人将通过登记机构及其相关销售机构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产品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4、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产品投资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或产品投资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六) 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T 日的养老金产品份额净值

申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养老金产品财产承担。

2、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赎回金额=赎回份数×T日养老金产品份额净值

赎回金额的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养老金产品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养老金产品财产所有。

3、T日养老金产品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公告。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七）申购费用

- 1、本养老金产品不收取申购费。
- 2、投资管理人可以根据养老金产品运作情况在法律法规及本说明书约定的范围内对申购费用予以减免。

（八）赎回费用

- 本养老金产品不收取赎回费。
- 2、本养老金产品的赎回费用由养老金产品投资人承担。
 - 3、投资管理人可以根据养老金产品运作情况在法律法规及本说明书约定的范围内对赎回费率予以调整。

（九）申购与赎回的注册登记

- 1、投资者申购产品被确认有效后，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登记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 2、投资者赎回产品被确认有效后，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扣除权益并办理相应的注册登记手续。
- 3、投资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予以公告。

（十）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产品投资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1、因不可抗力导致产品无法正常运作。
- 2、发生产品合同规定的暂停产品资产估值情况时，投资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投资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产品资产净值。
- 4、投资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份额持

有人利益时。

5、产品资产规模过大，使产品投资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产品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认定、要求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项暂停申购情形且投资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投资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进行暂停申购的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投资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十一）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投资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投资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产品合同规定的暂停产品资产估值情况时，投资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投资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产品资产净值。

4、未能按时全额收到所投资信托产品兑付的本金及收益的。

5、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且投资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时，投资管理人应在当日报监管部门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投资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投资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十二）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投资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监管部门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公布暂停申购的公告。

2、暂停结束，产品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投资管理人应提前依照相关规定进

行产品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工作日的产品份额净值。

（十三）养老金产品转换

养老金产品投资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规定，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提供本养老金产品与养老金产品投资人管理的其他养老金产品之间的转换服务。养老金产品转换需遵守转入养老金产品、转出养老金产品有关养老金产品申购赎回的业务规则，相关业务规则由养老金产品投资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约定制定并公告。本产品免收转换费。

（十四）产品的非交易过户

养老金产品的非交易过户是指注册登记人受理由于企业年金计划取消、变更、企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取消、变更投资管理人、投资管理人企业年金投资管理资格取消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注册登记人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可补充其他情况）。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养老金产品份额的投资人。

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注册登记人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注册登记人的规定办理。

七、产品资产的估值

一、估值目的。

客观、准确地反映养老金产品财产的价值。

二、估值日。

本产品的估值日为本产品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产品净值的非交易日。

三、估值对象。

产品所拥有的全部金融资产及负债。

四、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和基金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 交易所上市的债券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对应的估值净价估值，具体估值机构由基金管理人与托管人另行协商约定。

(3)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5、基金估值方法

(1) 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封闭式基金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封转开期间的封闭式基金按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2) 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 ETF 基金、LOF 基金场内部分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3) 在场外交易的开放式基金（含 LOF 基金场外部分）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没有基金份额净值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公告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如果估值日前一交易日无基金份额净值，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4) 处于封闭期的开放式基金，按最近一个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如果估值日前无基金份额净值，按成本进行估值。

(5) 货币市场基金的收益以基金公布的前一日收益计提。

6、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7、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及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的估值办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者监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8、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产品投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9、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

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投资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产品估值违反产品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产品资产净值计算和产品会计核算的义务由投资管理人承担。本产品的会计责任方由投资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产品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投资管理人对产品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五、估值程序

1、产品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各类别产品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产品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1.0000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估值日计算产品资产净值及产品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投资管理人应每个估值日对产品资产估值。但投资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产品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投资管理人每个估值日对产品资产估值后，将产品份额净值结果发送托管人，经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投资管理人对外公布。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产品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产品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产品份额净值错误。

本产品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估值错误类型

本产品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投资管理人或托管人、或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损失按下述“估值错误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估值错误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

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人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1) 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发生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估值错误已得到更正。

(2) 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 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估值错误责任方仍应对估值错误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估值错误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估值错误责任方。

(4) 估值错误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 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产品投资管理人过错造成产品资产损失时,托管人应为产品的利益向产品投资管理人追偿,如果因托管人过错造成产品资产损失时,产品投资管理人应为产品的利益向托管人追偿。除产品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产品资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产品投资管理人负责向差错责任方追偿。赔偿过程中产生的有关费用,列入产品费用项目。

(6) 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本产品合同或其他规定，产品投资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产品投资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7) 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3、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 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2)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注册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4、产品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 产品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投资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 错误偏差达到产品份额净值的 0.25%时，投资管理人应当通报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产品份额净值的 0.5%时，投资管理人应当公告。

(3)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八、产品的收益与分配

一、养老金产品利润的构成

- 1、买卖证券差价；
- 2、养老金产品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
- 3、银行存款利息；
- 4、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

因运用养老金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应计入收益。

二、养老金产品可供分配利润

养老金产品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养老金产品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养老金产品收益分配原则

投资管理人有权根据本养老金产品资产配置比例调整要求或投资管理的需求进行收益分配。

九、产品的会计与审计

一、产品的会计政策

- 1、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2、养老金产品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3、养老金产品采用份额法计量方法核算。会计制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0 号—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相关会计准则执行，并参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等规定。
- 4、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各自以养老金产品为主体，对养老金产品投资组合单独建账、独立核算。
- 5、本养老金产品应在每个工作日进行会计核算和估值，养老金产品托管人负责复核和审查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计算的养老金产品财产净值，并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养老金产品会计报表。

二、产品的审计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养老金产品进行审计，审计费用从养老金产品资产中扣除：

- 1、本养老金产品连续运作满三年时；
- 2、本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或托管人职责终止时；
-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产品的信息披露与报告

一、披露原则

产品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产品信息披露，并保证投资人能够按照产品投资管理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二、产品信息披露

投资管理人在收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养老金产品备案确认函的下一个工作日，在指定网站及公司官网上披露养老金产品信息。

养老金产品投资经理发生变更，投资管理人应当在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网站和公司官网上公告。

三、定期报告

产品定期报告由投资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单独编制。产品定期报告，包括产品年度和季度报告。

1. 产品年度报告：投资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产品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披露。

2. 产品季度报告：投资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产品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披露。

如产品投资管理合同生效至当季度末或年度末不足两个月的，投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四、产品份额与净值披露

产品存续期间内，投资管理人应在每个工作日和每年 12 月 31 日在指定网站及公司官网上向份额持有人披露经养老金产品托管人复核、审查、确认的产品份额净值。

五、临时报告

产品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披露并通过指定网站发布，并在披露之日起 15 工作日内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报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产品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产品资产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1. 投资管理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决定申请破产或被申请破产等重大事项的。
2. 投资管理人、托管银行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3. 投资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4. 投资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 50%。
5. 投资管理人、产品托管人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 30%。
6. 发生涉及投资管理人、产品资产、产品托管业务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7. 投资管理人、托管银行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8. 投资管理人或其董事、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产品投资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托管银行及其相关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9. 产品收益分配事项。
10. 产品管理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发生变更。
1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产品管理情况

投资管理人、产品托管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要求，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报告养老金产品的管理情况，同时抄报有关业务监管部门。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产品投资管理合同披露后，应当分别置备于投资管理人和销售机构的住所并通过网站发布，投资人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

产品定期报告披露后，应当置备于投资管理人的住所并通过网站发布，投资人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

十一、产品合同的变更、终止与产品资产的清算

一、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和养老金产品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对养老金产品进行变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养老金产品发生变更：

- 1、养老金产品名称变更；
- 2、养老金产品管理费率调高；
- 3、养老金产品类型下投资政策变更；
- 4、备案材料的其它主要内容变更；
- 5、养老金产品管理费率调低；
- 6、因法律法规修订而应当收取增加的费用；
- 7、因法律法规修订而应当修改《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合同》。

其中 1-4 项内容，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在与养老金产品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拟变更本养老金产品的，应当事先以公告等方式通知养老金产品投资人，并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重新履行备案手续，备案通过后，变更生效。自变更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送达或者公告等方式通知投资人。养老金产品变更，原产品登记号不变。

其中 5-7 项内容变更，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在不损害投资人利益且与养老金产品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对养老金产品以下内容进行变更，并应当自变更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送达或者公告等方式通知投资人，并同时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报告。

（二）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养老金产品终止：

- 1、投资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 2、人社部按照规定决定终止的。
- 3、本产品合同自人社部出具的同意或者决定终止函生效之日起终止。

本产品合同的终止应以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

（三）养老金产品财产的清算

养老金产品终止的，投资管理人应当以公告等方式通知投资人，并组织清算组对养老金产品资产进行清算，清算费用从养老金产品资产中扣除。

清算组由投资管理人、托管人、投资人代表以及投资管理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组成。

清算组应当自清算工作完成后 3 个月内,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提交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清算报告,该报告同时向投资人公告。

资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十二、销售机构

名称：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花园石桥路 66 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 36-37

层

十三、风险揭示

本产品将面临由于市场波动等因素而产生的各类投资风险，因此本产品的单位资产净值也将随着市场变化而呈现上升或下降的波动。本产品的投资管理人承诺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地根据法律法规管理和运用产品资产，但不保证养老金产品资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和本金安全。养老金产品资产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产品的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市场风险

由于该养老金产品主要投资于信托产品，而信托产品的收益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社会因素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产品收益发生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能源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能源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信托产品的收益水平也可能发生变化。

3、购买力风险

由于信托产品的存续时间较长，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养老金产品的实际收益下降。

（二）流动性风险

由于本产品投资主要投资于信托产品，一般来说，信托产品的流动性较差，可能会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尤其是在投资人大额赎回产品份额时，可能会产生产品资产仓位调整的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从而给投资人带来不利影响。

（三）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主要体现在信托产品中。在信托计划中，如果项目融资方和担保人同时出现违约，可能使产品资产承受信用风险所带来的损失。

（四）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的操作流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本产品

资产损失的风险，包括越权违规交易、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也包括法律及监管合规风险。操作风险可能来自投资管理人、托管人、注册登记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五）信托项目提前终止风险

由于本产品投资的信托项目存在提前终止的可能性，可能影响产品存续期间的收益，从而给产品资产带来不利的影响。

（六）信托项目管理风险

本产品拟投资的信托产品在实际管理过程中，可能发生信托资产管理部门、信托资产托管部门因所获取的信息不全或存在误差，对经济形势等判断有误，或处理信托事务过程中的工作失误，从而影响本金安全和产品收益。

此外，影响信托产品收益的风险因素变动都可能对本产品的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七）特定的投资方法及委托资产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

（1）杠杆风险。本产品或采用杠杆操作、息差放大的投资方式，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均会相应增加，特别是，当收益率的实际走势与预期走势相反的情况下，市场出现融资的成本高于买入的债券的收益率，杠杆放大从而导致委托资产净值出现较大的损失。

（2）本产品投资范围除信托产品外，还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债券回购、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特定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信用等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可转换债（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等金融产品，这些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除面临市场风险外，当发行人违约，不按时偿付本金或利息时，或交易对手违约时，将直接导致投资人资产的损失，产生信用风险；同时也存在流动性风险，在资产变现或转让的过程的中可能遭受一定的损失；还存在提前偿还风险和延期支付风险等。

（八）其他风险

由于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经济、社会的运行，可能导致产品资产的损失。